

# 荆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荆州市卫健委关于对市政协第六届一次会议 第 85 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李江委员、张先华委员、易玲玲委员、严冬梅委员、吕涛涛委员：

您们在市政协第六届一次会议上提出的实施三孩生育政策配套措施的相关建议第 85 号提案已收悉。您们提出的建议对我市实施三孩生育政策配套措施工作具有重要意义，我们在工作部署和落实中将认真加以采纳。现就相关问题答复如下：

### 一、主要工作情况

1. 依法实施三孩生育政策。一是制定具体配套支持政策，按照省级《实施方案》，加强与各有关部门的协作配合，结合荆州实际，起草了《荆州市落实三孩生育政策配套措施十六条（征求意见稿）》，目前正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二是加强督办指导，召开工作会议，把各县市区贯彻落实三孩政策情况纳入重点工作进行督办，推动各县市区结合自身实际出台落实三孩生育政策配套支持措施。三是加强法规实施，对新修订的《湖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做好政策解答，按照上级要求已取消社会抚养费等制约措施，清理和废止相关处罚规定。四是积极宣传三孩生育政策，加大对中央《决定》、省《条例》的宣传力度，采取多种形式如印制

宣传横幅、发放宣传折页等活动，让群众知晓新的生育政策，营造良好的生育氛围。

2. 加大托育工作推进力度。一是出台托育服务发展方案，市发改委牵头制定荆州市“一老一小”整体发展方案，目前正在审核中。二是成立荆州市婴幼儿照护服务指导中心，依托荆州市妇幼保健院开展工作，负责家庭养育照护宣传指导、婴幼儿早期发展服务咨询和指导。三是将托位建设纳入社会事业改革项目推进，根据常住人口及城镇化情况测算各县市区托位建设任务，2022年全市托位拟计划达到11500个。四是积极推进托育机构登记备案，做好托育机构备案服务工作，结合省卫健委开展的托育机构摸底核查工作，在全市开展托育机构专项检查，摸清托育机构底数，并对疫情防控、卫生保健、消防安全等方面做好监管和服务。

3. 关爱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一是落实政策帮扶。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开展春节、端午、中秋等传统节日慰问；落实联系人制度，对所有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实施“一对一”定点帮扶，做到随时沟通情况、了解需求，提供必要帮助。二是落实医疗保障。在全市128家公立医疗机构开辟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就医绿色通道服务。对所有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开展免费健康体检、建立健康档案、指定签约家庭医生，定期开展上门访视和家庭康复指导服务。为全市5082名计生特殊家庭成员购买综合保险，提供疾病、意外住院护理补贴和补充医疗保险等服务。

## 二、下一步工作措施

1. 全力营造婚育友好环境。一是加强党的领导，提请市委市政府调整人口与计划生育领导小组，进一步明确各县市区和各部门的工作任务和职责，切实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二是加大各部门联系，结合各部门职责，出台《荆州市落实三孩生育政策配套措施》。三是构建新型婚育文化。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鼓励夫妻共担育儿责任，破除高价彩礼等陈规陋习，营造尊重生育的良好风尚。

2. 强力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一是实施普惠托育专项行动，通过中央预算内投资和地方政府投入支持，建设一批公办托育服务项目，新建、改扩建一批嵌入式、分布式、连锁化、专业化的托育服务设施。二是鼓励通过公建民营、购买服务等方式运营，提供全日托、半日托、临时托等多样化的普惠托育服务，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招收2至3岁幼儿，鼓励医疗机构提供托育延伸服务。三是支持社会力量发展社区托育服务设施和综合托育服务机构。

3. 着力提升优生优育服务。一是建立出生缺陷防治体系。加强婚检、孕检、产检，提升产前筛查与诊断率，提升新生儿疾病筛查与诊治率，提高出生人口素质。二是落实母婴安全五项制度。推进“云上妇幼”、安全产房、儿童保健门诊建设，强化0~6岁儿童健康管理服务，创新完善妇幼中医药服务，保障孕产妇和儿童健康。三是规范不孕不育诊治。加强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服务事中事后监管，提升孕育能力专项攻关，严厉查处代孕等违法行为。

四是推动市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经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印发了《荆州市中心城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规划（2022-2025年）》，明确市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至市胸科医院现址，目前正在协调市胸科医院传染病专科大楼按照妇幼保健院需求变更内部结构功能设计，预计2023年可实现整体搬迁。

4. 倾力关爱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一是建立健全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帮扶保障制度，落实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动态调整。二是建立健全政府主导、社会组织参与的扶助关怀工作机制。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支持有资质的社会组织接受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委托，开展生活照料、精神慰藉等服务，依法代办入住养老机构、就医陪护等事务。三是开展“暖心行动”，建立定期巡访制度，落实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双岗”联系人制度。

最后，再次感谢您们对我市实施三孩生育政策配套措施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您们一如既往地关心和支持我市卫生健康工作，努力推动全市卫生健康事业开创新局面。



分管领导姓名     龚汉莉    

联系电话 13477823845

经办人姓名     陈  丹    

联系电话 13972390298

邮  政  编  码     434020

